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內幕消息

- (I) 可能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II)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函件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的日期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六個月期間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進行調查，旨在識別任何潛在挪用資產、未經授權交易及／或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亦正在評估若干財務及法律事宜，包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訴訟相關的問題。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宜於完成對上述事宜(包括調查)的評估及評估其對本集團

財務表現及／或狀況的潛在影響(如有)後，方可落實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鑒於上述情況，落實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需要額外時間，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可能會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而該會議將予批准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目前未能釐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日期。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本集團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刊發亦可能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